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韶曲发改价格〔2024〕3号

关于印发《曲江区农业用水价格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属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江区农业用水价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关于延续执行韶曲发改价格〔2020〕5号文件的通知》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在未有新的农业水价定价方案出台之前，均按此通知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曲江区农业用水价格方案

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全面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4〕260号）等文件规定，区发改局根据小坑灌区、罗坑灌区两宗中型灌区农业供水运行的成本测算数据，同时结合我区农业用水实际情况，启动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工作。经价格调查、成本监审等程序，制定曲江区农业用水价格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粮食安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促进实现农业现代化。通过本次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新核定我区农业水价，重构农业用水价格体系。

二、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方式

小坑灌区、罗坑灌区两宗中型灌区终端农业用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余灌区在供需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各镇(街)、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等，在现行管理模式不变的情况下，参考政府制定的农业水价标准执行。

三、农业水价定价主要政策依据

1.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8 号）
2.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4 号）
3. 《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5 号）
4. 《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粤府办〔2022〕5 号）
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 号）

四、农业水价成本测算

区价格认证中心依据第三方（韶关市南沔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成本审定数据进行核算，形成《韶关市曲江区罗坑水库灌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报告》（韶曲价成监审〔2024〕2 号）、《韶

关市曲江区小坑水库灌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报告(韶曲价成监审〔2024〕3号)。

五、农业用水价格

(一) 分段农业用水价格

1. 骨干工程水价

小坑、罗坑两宗灌区骨干工程平均运行维护成本为 0.0571 元/立方米，将我区骨干工程水价定为 0.0571 元/立方米。

2. 末级渠系水价

小坑、罗坑两宗灌区末级渠系平均运行维护成本为 0.0221 元/立方米，将我区末级渠系水价定为 0.0221 元/立方米。

3. 终端水价

经核算，将我区终端水价定为 0.1089 元/立方米。

(二) 农业用水实行分类用水价格

具体分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三类。

(三) 农业用水分类水价

根据上述农业用水定价原则和方法，制定农业用水定额内价格为农业用水运行终端价格 0.1089 元/立方米。

农业终端用水价格按以下标准执行：

(1) 粮食作物用水价格：按我区中型灌区农业终端供水运行成本价格执行，即 0.1089 元/立方米；

(2) 经济作物用水价格：按我区中型灌区农业终端供水运行成本价格加收 5% 执行，即 0.1143 元/立方米。

（3）水产养殖用水价格：按我区中型灌区农业终端供水运行成本价格加收 10% 执行，即 0.1198 元/立方米。

六、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一）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水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定我区农业用水定额标准和用水计划（具体额度由水务部门另行下达），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和用水计划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实行我区农业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二）分档定额（计划）水量和加价标准：

1. 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 100%；
2. 超定额（超计划）20%以上，40%（含）以下的水量加价 150%；
3. 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 250%。

七、农业水价有关问题

（一）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定期将用水户使用的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用水户的监督。供水经营者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水价政策或供用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

（二）实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具体办法按《韶关市曲江区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三）上述两宗灌区农业用水征收水费工作由区水务部门及各镇（街）负责组织实施。其他灌区农业用水征收水费工作由各

镇（街）负责组织实施。

（四）农业用水水价收入、农业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专项用于节水管理。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农业水价视国家、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和农业供水成本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执行期间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八、价格的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农业水价将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执行。